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章节。公司独立董事刘平春先生、庄志伟先生、孙进山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82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公司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

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出具了《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状况，并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对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确认。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2021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各大银行申请2021年度（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综合授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各大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业务品种包

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在以下额度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有关协议，财务中心具体经办相关业务。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各大银行	50 亿	三年以下	保证
合 计	50 亿	——	——

十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由于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采用的担保方式等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和商业汇票等业务。以下银行授信额度申请均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拟申请授信期限	拟采用担保方式	备注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	三年	保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5 亿	一年	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 亿	一年	保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 亿	三年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2 亿	一年	保证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 亿	一年	保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	一年	保证	
合计	20.50 亿			

十二、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诚信独立、

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十三、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十五、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